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3 年 4 月 24 日 113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 運科字第 113D000742 號簽核定

- 一、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中心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 三、 本中心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四、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五、 本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 586-1215

電子信箱：00011@tiss.org.tw

六、本中心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中心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中心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中心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中心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九、員工於非本中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中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中心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十、本中心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中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置成員三至五人，除人事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執行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中心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委員會得由執行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中心員工性騷擾時，本中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中心最高負責人時，本中心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中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中心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申訴人向本中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中心決議通知

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四、本中心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中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中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中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

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中心命其迴避。

十七、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八、本中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中心未處理或不服本中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九、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中心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中心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中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中心賠償被害人損害

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一、本中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巷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14個日曆天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3-2.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

初次接獲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巷弄	號樓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巷弄	號樓
	職業					
	*檢附委任書					

附表 2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委任書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姓 名</b>		<b>性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申訴日期</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b>		<b>住居所 地址</b>			
		<b>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b>出生年月日</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聯 絡 電 話</b>					
<b>撤回原因</b>					
<p>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b>附 件</b>					
<b>備 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送達本府後即予結案。</li> <li>2. 本案係保密案件。</li> </ol>				





附表 5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b>再申訴人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b>被 害 人 資 料</b>	<b>姓 名</b>			<b>性 別</b>			<b>出生年月日</b>	年 月 日（ 歲）		
	<b>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b>			<b>聯絡 電話</b>			<b>服 務 單 位</b>	<b>職 稱</b>		
	<b>住(居)所</b>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b>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b>國 籍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b>身心障礙別</b>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教育程度</b>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職 業</b>										
<b>再 申 訴 事 實 內 容</b>	<b>對造姓名</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對造服務單位</b>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b>事件發生時間</b>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b>事件發生地點</b>									
<b>事件發生過程</b>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由 <u>國家運動訓練中心</u> 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經：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爰向貴中心提再申訴。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b>國家運動科學中心</b></div>									
<b>相 關 證 據</b>	附件 1： 附件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無者免填）</div>									
<b>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b>				<b>再申訴日期：</b>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b>紀錄人簽名或蓋章：</b></div>										

- 備註：1. 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再申訴人留存。  
 2. 提出再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構或僱用人，應於受理再申訴起 3 個工作天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再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初次接獲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巷	弄號樓
	職業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巷	弄號樓
	職業					
	*檢附委任書					